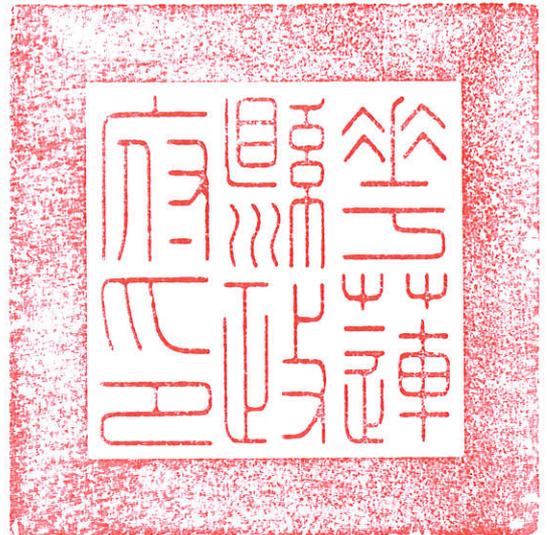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90984A 號
附件：



主旨：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即日生效。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辦理。

公告事項：為受理民眾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公告本要點、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表格式。

代理縣長 蔡碧仲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案，為加速申請及審查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物，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除依本條例規定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外，應由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下列文件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一)逾二分之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佐證同意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申請人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申請重建前向本府提出鑑定申請，並以鑑定結果為最終結果。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以正式函文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

- 四、本要點第3點之函文內容得記載下列事項：

(一)屬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

1. 建築物地址。

2. 評估分數(100-R)。

3. 評估等級(甲級、乙級或未達乙級)

4. 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二)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1. 建築物地址。

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改善是否不具效益)。

3. 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申請重建時，應檢具申請書、重建計畫，以及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申請審核：

- (一) 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
- (二) 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本條例細則第四條)
- (四)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及同意書。(本條例細則第四條)
- (五)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六) 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七) 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 (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九)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核算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第五款至第七款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申請日當日核發者為限。

容積獎勵項目為原建築容積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並檢附其認定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由本府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確認計算結果。

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公告之。

六、本府受理重建申請案後，未核准前，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有權人以書面文件向本府申請撤回委託及同意，並副知起造人者，本府應限期通知起造人撤回重建申請；逾期未撤回者，自撤回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視為撤回。

重建計畫核准後，起造人未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失其效力。

七、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始得核准重建計畫。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依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公式簽證計算。(應繳納之保證金額＝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零點四五×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八、前點保證金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

- (一) 現金、匯款或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平行線即期支票繳納。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
-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方式繳納：持金融機構簽發以起造人名義之定期存款單，並附設定質權申請書，送本府辦理質權設定。

履約銀行連帶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二年之有效期間。

九、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範圍內土地不得重複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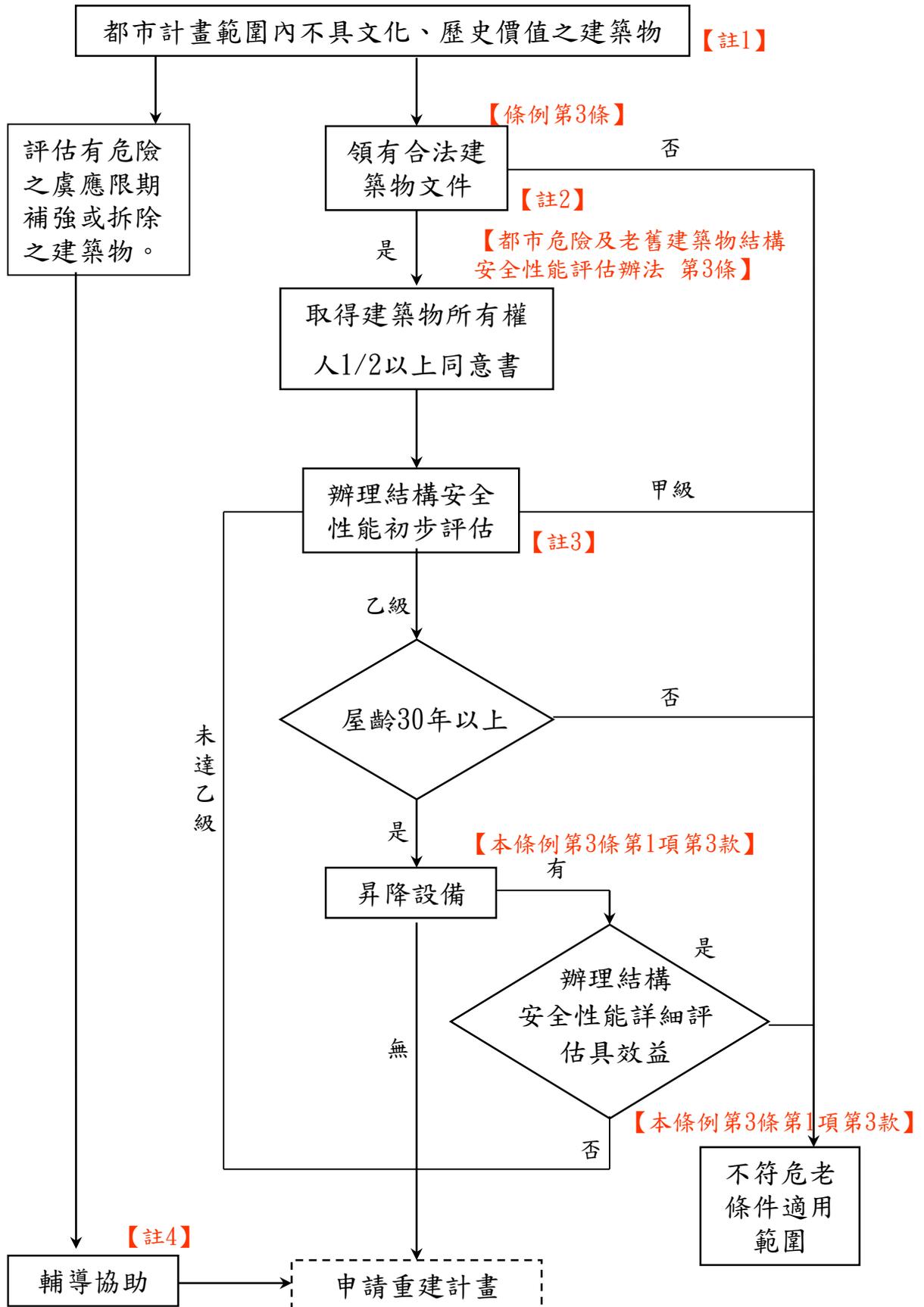
重建計畫核准前，如需變更重建範圍或容積獎勵項目與額度者，起造人應提出變更計畫，重新申請審核；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提送本府辦理變更。

十、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准後，將一併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縣地方稅務局，逕依本條例第八條辦理稅務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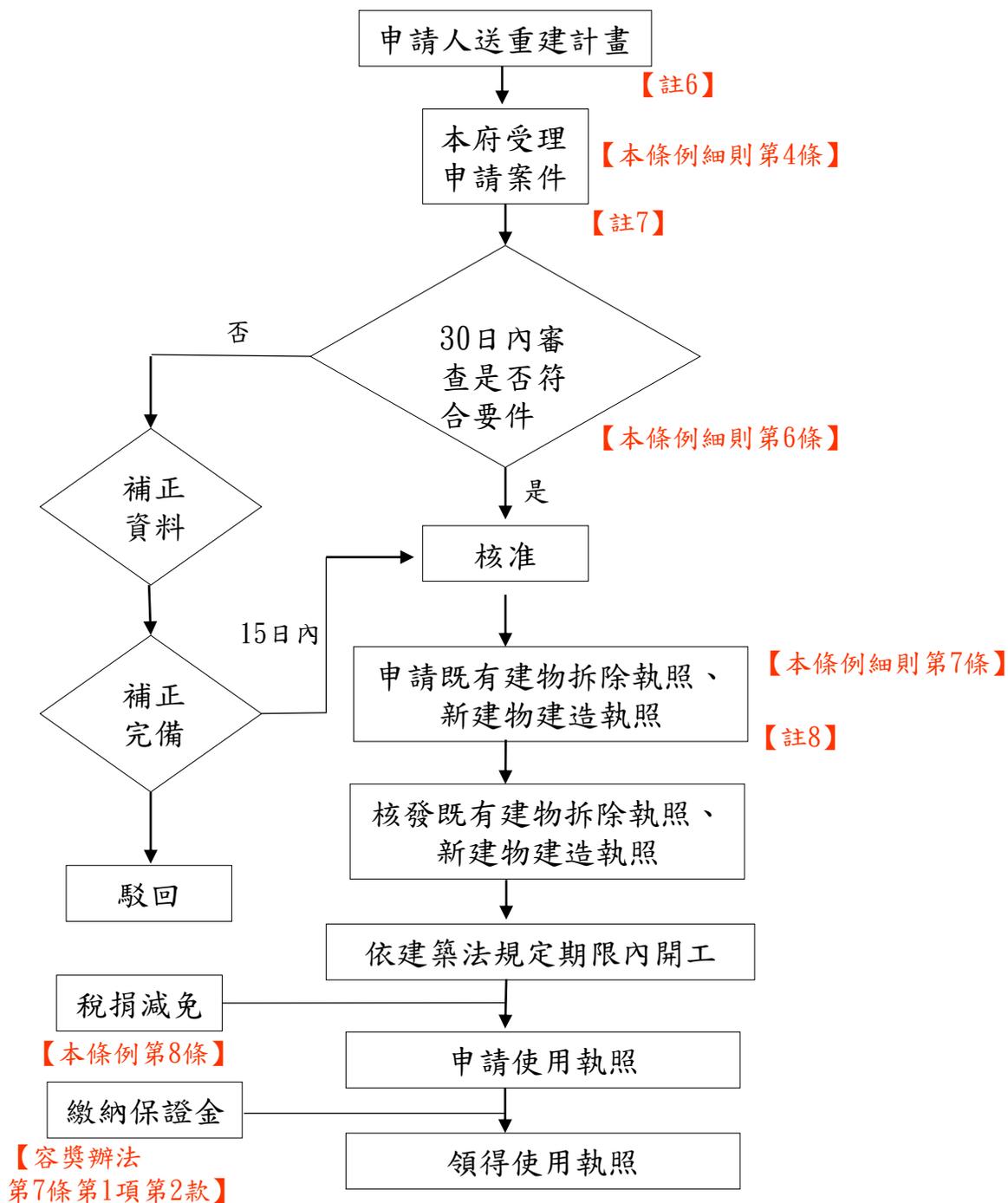
十一、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十二、本作業流程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條例及其授權規定辦理。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案件之受理及審核，依相關權責部門編列業務分層表：

單位	項目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異議鑑定作業。 3. 申請重建案件研考作業。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 重建計畫受理審查作業。 2. 針對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內容協助輔導。 3. 定期回報重建計畫審查進度。 4. 重建計畫費用補助作業。 5. 容積獎勵之審查。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1. 重建案開工後轉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減免。

【註1】民眾應向文化局確認是否具文化價值之建築物。

【註2】合法建築物文件為：使用執照、建物登記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註3】

- (1) 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任一階段皆可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申請評估費用。
-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併公會鑑定公文檢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函轉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3) 申請異議鑑定 針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由當事人提出申請，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受理。

【註4】

經本府建設處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安全疑慮應限期補強 或拆除之合法建物申請重建者，本府可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事項予以協助。

【註5】

- (1) 重建完成前應依專業技師/建築師建議修繕並持續自行檢視，直至建築物修繕或拆除完成。
- (2) 如屋況損壞情況嚴重，經專業技師/建築師評估建議停止使用者，待改善完成方可使用，如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府建設處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必要時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

【註6】

依花蓮縣政府危老條例重建計畫書範本規定製作。

【註7】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申請要件)

1. 申請書。
2.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產權狀態以申請當日為準)
4. 切結書。
5. 建築線指示圖。
6. 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及畸零地檢討。
7. 重建計畫。

【註8】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但經本府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180日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相關書表文件(範本)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一、書圖製作規範

針對書圖製作進行原則性規範，若可更清楚表達者，得逕自再區分小節或擬定圖表說明。

表 4-1 書圖製作規範

項目	規範內容
版面設定	A4 格式，橫式書寫。
字體	中文、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之字型，以標楷體大小 16pt 編撰，清晰表達為原則。
標題	標題序號為：第壹章、一、(一)、1、a、(a) 其中第○章之標題採 18pt 粗體。
頁碼	計畫書及附錄，每頁頁尾均需插入頁碼，置中對齊，以「○-○」表示，附錄之頁碼以「附件○-○」表示，如計畫書中頁碼 1-1 代表為第壹章第 1 頁，以此類推。
圖表編號	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圖例、指北及比例尺，指北以正北朝上為原則。計畫書中圖名以圖○-○表示，附錄以附圖○-○表示，如圖 1-1 代表計畫書第壹章第 1 個圖，以此類推。表名亦同。
數字表示	表格內數字應靠右。
引用來源	計畫書中各項統計圖表、照片、文字等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網址或書報等名稱)」，並瞭解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引用規定。
裝訂	雙面印刷加封面及附錄裝訂成冊，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銅板紙類裝訂。
其他	貼附資料應加蓋騎縫章，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重建計畫書內容

(一)重建計畫範圍

1. 基地位置

檢附申請重建位置示意圖，並標註重建位置及其四周所臨道路。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 (1) 檢附土地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土地面積、所有權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 (2) 檢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合法建築物之建號、門牌、所有權人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 (3)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清楚標明地號及重建計畫範圍。
- (4) 檢附彩印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套繪圖：應標示重建計畫範圍。
- (5)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形套繪圖：以地形圖為底圖，清楚標明重建計畫範圍，載明重建計畫範圍四鄰道路，並依門牌編列序號，標示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

3.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

- (1)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
- (2)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圖：範圍至少涵蓋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半徑 250 公尺之範圍之地形圖為底圖，標明半徑 250 公尺範圍線，並有重建計畫範圍內及周邊使用現況照片並標明視角、標明四鄰通行道路。

4.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檢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重建計畫範圍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

(二) 土地使用規定

1. 使用分區

(1) 說明本重建計畫範圍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日期。

(2)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

2. 現行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加註說明是否涉及地籍分割)，並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且依擬申請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1.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

製表清楚表達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

2. 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

製表清楚表達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

3. 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檢附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4.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檢附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5. 基地建物配置圖

(1) 鄰地境界線。

(2) 臨路退縮線。

(3) 鄰地退縮線。

(4) 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5) 其他

6. 剖面圖及立面圖

清楚表達建築基地退縮部分之人行道及其淨空設計、與鄰地境界線間之淨空設計、協助周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

(無則免)，並標明尺寸、比例尺、剖(立)面之索引圖，
剖(立)面圖以 A-A'表示並有箭頭方向。

(四)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1. 擬申請獎勵容積及項目

說明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

2. 容積獎勵試算表

檢附容積獎勵試算表並檢討無誤，且註明「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政府核准為準」。

3.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容積獎勵協議書(得以附錄呈現)

(五) 其他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六) 附錄(應檢附文件)

1.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證明屋齡之文件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4.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計算圖說、標章、候選證書或通過評估之證明文件。

5. 土地捐贈同意書及切結書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以
利未來核准用印)

起造人：○○○等○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年○○月○○月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申請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二、申請內容概要

【1.起造人】

【姓名】○○○等○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

【所屬行政區】 縣(市)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土地使用分區】

【5.符合要件】：(擇一勾選)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6.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7.檢附資料】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日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
-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 協議書(無則免)
- 重建計畫書

【8.其他政府規定事項】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一、土地權屬名冊

編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備註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 次序	所有 權人	權例 範圍	持分 面積	權利 種類	他項 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 義務人	

二、合法建物權屬名冊

編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備註
	建號	門牌 號碼	面積 (m ²)	坐落 地號	登記 次序	所有 權人	權例 範圍	持分 面積	權利 種類	他項 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 義務人	

起造人：

- (1) 姓名 (或法人名稱)：
- (2) 身分證字號 (或法人統編)：
- (3) 聯絡電話：
- (4) 聯絡地址：

簽章

(簽名並蓋章)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
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花蓮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
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花蓮縣○○(鄉、鎮、市)○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
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並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
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後，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
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
住宅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
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
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
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
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

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
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
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
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
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花蓮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
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
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花蓮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
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
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花蓮縣○○(鄉、鎮、市)○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
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
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並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審核通過，
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
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
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
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
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
○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
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勵

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

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花蓮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
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花蓮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花蓮縣○○(鄉、鎮、市)○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
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獎勵容積，並經花蓮縣政府建
設處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
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
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
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
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
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
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

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併檢具耐震設計標章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

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花蓮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
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縣(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並經○○縣(市)○○○○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

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縣(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
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花蓮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
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
○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
○○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並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審核通過，
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
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
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
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
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
○○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勵容積
乘以○○○○(如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
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

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花蓮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
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花蓮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花蓮縣○○(鄉、鎮、市)○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
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
安全性能第○級獎勵容積，並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審核通過，
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
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
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花蓮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
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
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
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
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

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花蓮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起造人○○○ 函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暨有關資料，請貴府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免徵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建計畫範圍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三、本重建計畫業經貴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工程亦已完成開工勘驗准予備查在案，爰請准如旨揭之請求。
- 四、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建造執照（含開工勘驗紀錄）影本及准予開工備查函影本各2份。

正本：花蓮縣（市）政府

副本：

簽章

起造人○○○

起造人○○○ 函

受文者：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稅捐減免**土地清冊及重建後稅捐減免建物清冊暨有關資料，請貴局辦理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建計畫範圍建物新建工程於○○年○○月○○日竣工，復於○○年○○月○○日經○○縣（市）政府核發○○字第○○號建物使用執照，土地及建物已完成登記，爰請准如主旨之請求。
- 三、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重建計畫檢附之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重建後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重建後房屋稅減免建物清冊及使用執照影本各 2 份，敬請協助重建後稅捐減免。

正本：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副本：花蓮縣政府

起造人○○○

簽章

